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2156號

原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立堅

訴訟代理人 高鴻鵬

被告 利旺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即利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松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946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因承包「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石園生活區宿舍第一期修繕統包工程」，於民國112年3月6日向原告採購衛浴設備，付款方式為被告預付定金10%，後由原告依交貨進度按月開立發票請款，並保留10%貨款於交貨安裝完畢後6個月給付完畢，兩造就此並簽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為憑。其後原告即依被告指示陸續出貨，累計應收貨款總額為新臺幣（下同）875,701元，惟被告僅於112年6月12日、7月24日、10月31日，分別給付200,973元、105,734元、458,038元，扣除匯費10元後，尚積欠110,946元未給付，履經原告催繳未果。為此，爰依系爭買賣契約之約定，

01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3 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被告商工登
06 記查詢資料、系爭買賣契約、統一發票、銷貨退回證明單、
07 付款明細表、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
08 第9至31頁），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惟於言
09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依民事訴
10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
11 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上開契
12 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0,94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13 許。

14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9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0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
21 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
22 為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本件起訴狀繕
23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16日起（見本院卷第34頁），至清償
24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應予准許。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系爭買賣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
26 付110,946元，及自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7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依民事
28 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29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潘昱臻